清原县2021年政府预算总体情况

一、2021年全县财政总体收支情况

2021年，我县财政总收入预计完成151,309万元。具体项目如下：

1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0,221万元，其中县本级收入35,051万元，乡镇收入15,170万元。

2、上级补助收入101,088万元。

2021年，我县财政总支出为151,309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0,893万元，上解上级支出20,416万元，当年收支平衡。

二、2021年基金预算

2021年政府性基金收入为11,000万元，其中：土地出让金收入10,200万元，配套费收入800万元。

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为11,000 万元，全部为项目支出，收支平衡。

三、2021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

2021年计划收入29,367万元，其中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收入11,054万元，财政补贴收入18,313万元。计划支出29,320万元。

四、我县2021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资金安排。

五、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2021年，我县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468万元，比上年565万元减少97万元。其中：公务接待费43万元，比上年47万元减少4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费425万元，比上年518万元减少93万元。